

會

劉子

處長

主席

秘書長

由 事 文 來

省
字第

號

別文

此電

送達機關

士知附

別類

件 附

保無日合部
建政政政
氏政政政
謝生儒
九

魯心植九三〇
劉勰重九三〇
竹蓬林九三〇

王易
張煥
張煥
張煥

九 九 九 十 十

海山樓

檔案	去	年	五	月	月
字第	卷	十	十	日	日
號	社	月	月	時	時
	二	九	九	校	繕
	字	日	日	對	寫
	第				
4257		時	時		
		封	用		
		發	印		

534

102

四
了

必電

30
公署政府本年七月廿九日公牒字第一三四七號呈覽附件
切案茲接示以次一該部本年年度義教部勞勤計劃第二條
第四項哪鎮造產下應加列及造林三字
二該部本年年度義教部勞勤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二項出產造產
部份下共造產下應加列造林三字三原辦法第十六條應
於服教田組序系統及細則部份應遵重國民義教部
勤服教田組序規程第十五、十七、十八各條之規定以哪鎮鄉
為大隊保為中隊甲為小隊各隊之長由哪鎮保甲長
分別兼任應即查核具報以服教田並副田長各

義田長下後置總幹事一人應收副田長改為總幹事

年(四)原書以第廿條收義田勞勤以惠恤部

份以因服教而集收恤部各田該知衛生院責負免

費(四)以該知本年度義田勞勤法費列款廿

七第元收予里支除收各原件附款社會部查核外

仰即遵辦此布附聞佳者此二印

如電

社會部古覽據奉省古安知政府本年七月九日呈費

核和本年度^{國民}義捐帶助計劃及實施辦法連同預算

書前附呈核等情核後核項亦在第六條內於服

和因組設系既已編制部分可予分別果已除指砂

外相應擬回查原研電核查核為荷此由省政

府用佳省於二即切擬送原件若三件

湖北省檔案館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十三日

案內閱於本年定主堂部所呈案經查核相

應逐清

查並處理乃有此致

社會交

財運至件

智生安 九十二

殷國光

才如野

羅維

湖北省政府衛生處

羅維

9.12.11时到

167

案內有閣本廳主管各項業務經簽准於應移請
貴委核簽逕送為荷

此政

衛生處

民政廳

九元



晉心植

九元

司紹華

九元

彭

九元

符逢林

九元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便箋

奉案列報義稅勞勛服役延及於此未及

元四^{尚屬}日^要需就唯思支餘乞請

貴厂核答之速轉為荷

此致

民改厂

財改厂 九六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發條

楊雲龍

3537

楊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案內關於中融主管事項業經咨准相應

核議

貴廳核咨送轉存查

此致

財政廳

建設廳
九



時者社以原件全

王五
華祥

湖北省保安司令部便箋

案查奉令查各事項經查註相府通請

核悉遵照辦理

建設廳

附呈件

保安司令部

張

張

張

張

本署有回

貴部
主官部
於各校
傳

接
各
處
書
長
收

保安司令部

省府

財政廳
民政廳
秘書處

附省
45
分

財政廳
民政廳
秘書處
地政局
建設廳
教育廳
社會處
糧食廳
衛生廳
警察廳
消防隊
保安司令部
各縣市政府
各鄉鎮公所
各保甲長



社會部

初
八
五
五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十三日收到

12905
附件如文

子
8.13
晚

示批 辦擬 由事

呈請本縣三十五年義務勞動計畫及實施辦法預算書等件祈鑒核示遵由

件附

公安縣政府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廿九日

347

號

查國民義務勞動法第四條規定：「辦理勞動業務之主管官署應於每年度義務勞

動開始前擬具義務勞動計畫及實施辦法連同預算書呈請上級主管官署核准並轉送

中央主管官署備案前項義務勞動計畫及實施辦法並預算書應先送同級民意機構

35年8月13日
社字第1257

審議之

茲經斟酌本縣實際情形擬具三十五年義務勞動計劃及實施辦法預算書送請本縣參議會審議見復到府除分呈第四區專署外理合檢同上項計劃及實施辦法預算書等件備文呈貴

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

附賚本縣三十五年義務勞動計劃及實施辦法預算書各二份

公安縣縣長劉鯤生



公安縣政府
秘書處
呈

公安縣三十五年義務勞動實施計劃

壹 主辦機關

本縣義務勞動主辦機關為縣政府及鄉鎮公所

貳 興辦事業

一 興修小型水利

二 修築縣鄉道路及公路 (參考附表二)

三 修築縣各機關公用房屋 (參考附表三)

四 修築鄉鎮道路及村表四

出

行逢林九九

參 勞動時期

本縣義務勞動於農暇季節分期舉行

173

附表三 村表三

表三

學子

鄉鎮表三

表三

勞力數目及分配

1. 興修小型水利共需勞力二七〇〇人（參看附表八）

2. 修築縣鄉道路共需勞力三〇〇〇人（參看附表二）

3. 修築公用房屋共需勞力二五〇〇人（參看附表三）

4. 鄉鎮造產共需勞力二七〇〇人（參看附表四）

以上共需勞力一四〇〇〇人按各鄉鎮應報勞動之多寡酌量分配使用之

二 實施步驟

（一）組織

本縣義務勞動組織就原編保甲以甲為一班設班長一人由甲長兼之
保以保為一分隊設分隊長一人由保長兼任再就原劃鄉鎮區域

174
以鄉鎮為一中心隊在縣設勞動服務團設團長副團長一人團長由
縣長兼任副團長由縣長遴派並得酌量情形運用鄉鎮保甲團
民兵隊幹部

二、征召

一、鄉鎮公所於每年義務勞動開始前四個月調查應服勞動之人
數編訂名冊呈送縣政府核定公告之

前項名冊有錯誤時其本人得申請更正

二、義務勞動勞務採取集中方式者得分配征召之每次徵召人數不得超
各該地義務勞動者總數五分之一

三、指導

1. 如遇特殊工程須技術人員指導者由縣政府先行呈請 省政府
遴派屬於事務方面之指導員由各主管機關就職員中調派之
2. 義務勞動採取集中方式時鄉鎮保應派員參加集體勞作利用
機會訓練人民

3. 縣長及鄉鎮長應於集體勞作時期親至各工程地區巡視指導

四、驗收

每年義務勞作完竣經驗收後由縣政府給予服務證明書載明姓名
年齡住址及工作地點日期

陸、獎勵

一個人盡力倡導或依照規定迅速達到任務經驗收確有成績者由鄉

鎮長呈由縣政府核頒獎狀或獎金并報 有清備查案

二前項義務勞動事項須俟集體能將工程迅速完成亦同

柒附則

本計劃呈報 有政府核准公布施行

審查意見：

計劃與辦事業適合本縣需要。勞力數目及分配係按事業工程及本縣能服勞役男丁人數分配。其他實施步驟等項均無不合。

副議長余慶寬

長謝瑞麟

公安縣三十五年義務勞動實施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遵照國民義務勞動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在本縣居住之男子不論本籍或暫住年滿十八歲至五十歲者應

依法服義務勞動

第三條 義務勞動事項如左

一 農田水利事項

二 公共造產事項

三 道路修築事項

四 自衛工事設備事項

五其他地方公共福利事項

第四條 義務勞動應於農暇季節或假期舉行其時間與工作對象由縣政府會同各鄉鎮公所依事實需要先期籌劃規定

第五條 勞動地點以服務者之本鄉鎮為限其在本鄉鎮以外有職業者應就其職業所在地參加之

第三章 統籌機關

第六條 義務勞動主管機關在縣為縣政府在各鄉鎮為鄉鎮公所

第七條 同一工程地區須征用兩鄉鎮以上之勞力者由縣政府會同各該鄉鎮公所統籌指揮之

第三章 服務規定

177
第 八 條

應服義務勞務之男子每人勞務時間以日計者每年為十日

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以時計者每日為八小時每年為八小時

前項時間如因工程需要或特殊情形得延長之但不超過原

規定之一倍其超過日數應供給膳食

第 九 條

在征召期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除義務勞動

一 壯丁中籤在十日以內應服兵役者

二 殘廢痼疾無勞動能力者

三 從事國貨業者

四 於同年內已受軍事征用

五 因不可抗力而不能應征者

第二章 在紅白期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延緩義務勞動至手續補足
一、有婚喪大事者

一、確有疾病報經鄉鎮長證明者

第三章 在紅白期內犯下列三款之一者由保長報經鄉鎮長直接強制
服務犯者列第三款者由保長報經鄉鎮長送縣究辦

一、無故不應征者

一、藉故逃避者

一、鼓動風潮者

第四章 因職業不能中斷不能應征服務者得覓人代為勞動

第五章 勞動所需之工具由政府或鄉鎮公所供給之但屬於服務者

職業上普通所用之工具得租用之

第四章

義務勞動採取集中方式者得分配社會之每次壯年人數不得超過各該地義務勞動者三分之一

第四章

組織管理

第五章

鄉鎮公所應於每年義務勞動開始前四個月內將該地應服義務之人數編造名冊公告之并一面將服務人數呈報縣政府彙報省府備查

前項名冊有錯誤時本人得申請更正

第六章

縣政府於每年義務勞動開始前組織義務勞動服務團其系統編制規定如左：

八系統

公家縣義務勞動服務團一其其鄉鎮中隊分

六編制

(1) 就原編保甲以甲為一隊該隊長一人由甲長兼任(仍應同
樣工作)以保兩分隊長一人由保長兼任

(2) 就原劃鄉鎮區域以鄉鎮為一中隊該中隊長一人由鄉
鎮長兼任

(3) 以縣為一勞動服務團該團長副團長各一人團長由縣
長兼任副團長由縣長遴派

前項勞動服務團得酌量情形選用鄉鎮保甲國民兵

隊幹部

第七條 各機關學校團體按其人數之多寡分別組成勞動服務隊

或班但均應受縣勞動服務團之指揮

第五章

服務待遇

第八條

義務勞動一律自給膳宿但偏僻地區駐隊服務者居所可五華里以外時應支給膳宿費

第九條

義務勞動採取集中方式者由縣政府督同各鄉鎮公所隨時注意服務者之生活衛生事項

第十條

工作時期服務者如臨時發生疾患應予公假或送醫療所

凡因服勞務染疾者
由該縣衛生院負責
免費診治

第六

發醫藥費

第七

前項患重病者經醫生或醫員證明給予之假期以兩日折抵
勞動服務一日

第八

服務者於每年度勞動期滿後由縣政府發給服務證明書

第九章

獎勵撫卹

第十

勞動期滿後鄉鎮長應將三級成績呈報縣政府查核

第十一

縣政府於各鄉鎮業務勞動完竣後即將經過情形辦理成

績表彙編成表數目作成圖表呈送省政府查核

第十二

個人盡力倡導或服務規定迅速達到任務經驗收確有成績

160
者由鄉鎮長呈由縣政府核頒獎狀或獎金并報省府備案

前項義務勞動事項如能將工程迅速完成者亦同樣辦理
第二章 服務者怠忽工作不聽指揮致工程毫無實效者由鄉鎮長強
制執行或延長義務勞動八日至五日

第三章 意圖破壞工程或盜用公有重要物品查有確據者依法嚴懲

第四章 鄉鎮長辦理義務勞動成績由縣政府考核分別獎懲並報省府
備案

第五章 因義務勞動而致殘廢或死亡者除酌發醫藥費外並應遞
報省政府核予撫卹

第六章 附則

第六條 本縣公教人員在校學生義務勞動之姓名及服務不受本縣
法之限制

第七條 本縣法呈報 有政府核准公布施行。

審查意見：

核與國民義務勞動法規定相符。

副議長余鳳翼

長謝爾欽



181

公安縣三十五年推行義務勞動經費預算書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公安縣三十五年推行義務勞動經費預算書

支村經常門

款項科目	目金	額
義務勞動經費	200.00	00
義務勞動經費	200.00	00
編造各冊文具紙張費	100.00	00
醫藥車馬費	100.00	00
茶水費	100.00	00

審查意見：

書列文具紙張醫藥茶水各費數額尚屬樽節。應予轉呈核准於實施義務

次

勞動時動支。

江文縣參議會

議長謝肅

副議長余履寬



183

中華民國



月

財政科長李善模

日公安縣縣長劉龍生

會計主任王修烈

公出

